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作为被告
- 3、涉案金额：11,233,209.17 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的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于近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5)苏0903民初7142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江苏昱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昱辉”）

被告：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昱辉与旭合科技于2024年9月5日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江苏昱辉向旭合科技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后续货款的抵扣。江苏昱辉以旭合科技部分产品未按时发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旭合科技退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提货款及违约金，同时要求旭合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诉讼请求

(1) 诉请判令旭合科技向江苏昱辉退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1,797,910.69 元, 提货款 105,216.16 元, 合计 1,903,126.85 元;

(2) 诉请判令旭合科技向江苏昱辉支付违约金 9,330,082.32 元;

(3) 本案的诉讼费由旭合科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沟通协商、积极应诉和反诉等措施, 依法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